

(月刊)

五华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民集体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华府〔2018〕27 号)1

【县政府函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函〔2018〕89 号)3

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华府函〔2018〕93 号)10

关于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华兴石场等

变更矿区范围的批复(华府函〔2018〕94 号)12

关于土方石方、建筑垃圾、余泥渣土

堆放处理费用问题的批复(华府函〔2018〕95 号)13

关于县经济开发区内道路和部分城市道路

办理用地手续的批复(华府函〔2018〕96 号)1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国有企业收购资产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18〕13号).....14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83号).....17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证明事项
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85号).....24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建设绩效评价奖补规定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86号).....29

【情况通报】

- 关于落实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通报(第25期).....34
- 关于2018年1至9月份社保护面工作的通报(第26期).....37
- 关于9月份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测评工作的情况通报(第27期).....38

【人事任免】

- 县府2018年10月份人事任免.....49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及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华府〔2018〕27号

经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1）〔2018〕176号文批复，批准我县2017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涉及横陂镇联长村华岳、赤一、赤二、赤三、翻身、楼下经济合作社，安流镇半径村甘东、甘华、新联经济合作社，华阳镇华新村罗一、罗二经济合作社，华城镇塔岗村社岭一、社七、社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27.22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决定将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1.9522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以上合计29.1729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五华县城镇建设用地，拟用于住宅、工业用地，具体用途按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用途为准。

二、征收土地位置

横陂镇联长村，安流镇半径村，华阳镇华新村，华城镇塔岗村（具体见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横陂镇联长村华岳、赤一、赤二、赤三、翻身、楼下经济合作社，安流镇半径村甘东、甘华、新联经济合作社，华阳镇华新村罗一、罗二经济合作社，华城镇塔岗村社岭一、社七、社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9.1729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27.2207公顷，集体建设用地1.952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一般性征地补偿标准〉和〈五华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华府办〔2017〕16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组织管理和使用；需要安置的人员自谋职业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使用。

（二）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依法纳入养老保障。

（三）留地安置的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作为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留用地折款的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进行折算。

六、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拆迁的，按拆迁的相关规定办理。如符合迁移重建的，将规划地块予以安置。

（二）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持土地权属证明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县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县国土资源局二楼，联系电话：4431712）办理土地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含金神、地坟等）补偿登记，届时征地部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地界踏勘、面积量算、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和核对，请互相转告。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四）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收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176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17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征地红线图、征地影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散乱污” 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函〔2018〕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现将《五华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环境保护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五华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精神,促进我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广东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等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全面排查摸清我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18年重点整治城市交界区域、圩镇规划范围、工业集聚区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县“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通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倒逼发展转型，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保护环境、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多赢目标。

（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界定。“散”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的工业企业（场所），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场所）；“乱”是指不符合国家、省或市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应办而未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工商、质量、安全、能耗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违法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工业企业、工业摊点、工业小作坊；“污”是指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工业企业，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

（三）工作原则。各镇人民政府是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县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附件1）负责提供政策指导和操作指引，督导各镇开展工作。综合整治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切实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禁止简单粗暴“一刀切”的做法。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完善整治方案。各镇及产业转移园管委会要制定、完善“散乱污”行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尚未制定方案的应于2018年9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工作，已制定方案的要进一步与本方案进行衔接。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牵头督导，各镇人民政府、产业转移园管委会负

责落实。

（二）建立完整的整治清单。各镇、产业转移园管委会要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地毯式摸查，进一步摸清当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深入了解每家企业（场所）情况，明确存在的问题、处置方式、整治措施、责任部门和计划完成时限，建立准确、真实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分类整治清单。清单要按时报县环境保护局及县对应责任部门，做到不瞒报、不虚报、不乱报，形成完整的全县清单及部门清单。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局牵头督导，县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综局、水务局、工商质监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配合，各镇人民政府、产业转移园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依法开展销号式集中整治。各镇、产业转移园管委会要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通过停产关闭、整合搬迁、升级改造三种方式分类制定处置清单，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整治工作要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

1. 关停取缔一批。对不符合国家、省或市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场所），坚决依法查处。关停取缔的“散乱污”要坚决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电、用水，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综局、水务局、农业局、工商质监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五华供电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导，各镇人民政府、产业转移园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整合搬迁一批。对于达不到法律规定的应停产、关闭条件，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但不符合我县产业布局规划、或者未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的工业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经镇政府综合评估，认为整合符合产业管理规模化、现代化要求，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应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园区，并依法办理审批或登记等手续。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科工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综局、水务局、农业局、工商质监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导，各镇人民政府、产业转移园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升级改造一批。对于达不到法律规定的应停产、关闭条件，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我县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要加强排污监管，依法限期整改，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科工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综局、水务局、农业局、工商质监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导，各镇人民政府、产业转移园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加强信息公开。县环境保护局牵头负责建立五华县“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行动的信息公开制度，2018年9月30日前将“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在五华县人民政府官网专栏公示，公示内容要涵盖企业名称、地址、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时限等，2018年10月起，每月底前公开整治进度；设立专门举报热线，畅通线索收集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加强宣传，曝光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对于已查处的违法违规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广东网”公示环境违法企业违法失信信息。

各镇人民政府、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参照县做法负责做好本辖区“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行动的信息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局牵头督导，县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综局、水务局、农业局、工商质监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配合，各镇人民政府、产业转移园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实施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2018年9月30日）。

各镇人民政府、产业转移园管委会2018年9月30日前初步完成散乱污”

工业企业（场所）摸排工作，填写《_____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附件2），于9月25日前报县环境保护局。县环境保护局汇总形成全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9月30日前报县人民政府。

（二）清理整治阶段（2018年9月21日至9月30日）。

2018年完成率不低于全部整治任务的40%，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动态清单，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6日前，向县环境保护局报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阶段性总结、《_____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附件3），更新的《_____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新排查发现的在备注栏注明）一并上报，县环境保护局汇总形成全县整治清单、阶段性总结报县人民政府。

（三）总结复查阶段（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为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县人民政府“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核查。各镇人民政府及产业转移园管委会于2019年10月20日将“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总结报县环境保护局。县环境保护局将各镇产业转移园管委会“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总结及核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县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认真抓好“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县人民政府成立五华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詹庆东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志远同志和县环境保护局局长邓瑜文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各镇及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县城综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业局、工商质监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五华供电局组成。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境保护局，负责传达上级指示，指挥、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汇总、报送整治工作情况。

各镇人民政府要参照县做法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做到督政和督企并重，切实压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各镇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如期完成并取得实效。

（二）切实履职尽责。各镇人民政府及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是“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实施挂图作战，强化督导检查，切实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要加强行政和司法衔接，移送案件和关闭取缔企业信息要及时录入污染源管理相关系统。

（三）加强督查督导。各镇人民政府及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将纳入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瞒报、漏报、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情节严重的，对其进行问责。

联系人：古锦堂 电话/传真：07534436711 邮箱：mzwhhj@126.com。

附件：

1. 县（镇）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2. 《_____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
3. 《_____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
4. 相关表格填写说明

附件 1

县（镇）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单位（部门）	职责分工
1	发展改革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市相关要求，严把政策及审批关，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企业，并依法予以查处；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项目，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科工商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3	公安局	依法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查处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移交的案件。
4	国土资源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5	环境保护局	对未办理环保手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依法严厉查处；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环境违法案件，及时调查取证移交公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6	住建局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项目和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7	水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取水、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严格排查，依法查处非法“自备井”和非法入河排污口，对已关停取缔企业的取水许可证予以注销、责令该企业限期恢复原状；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8	农业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养殖基地、种植基地、工业园区外从事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整治工作，以及违规使用闲置设施农业房屋、违规使用农用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整治。

序号	单位(部门)	职责分工
9	工商质监局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查处无须取得相关审批许可手续且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散乱污”场所;对于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企业依法及时吊销营业执照或核准注销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企业,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严格监管,严肃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0	安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整治查处;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业企业(场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1	食品药品监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牵头负责对不具备食品药品生产条件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整治查处;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2	五华供电局	负责对关停取缔企业依法实施断电等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严防断电后私拉乱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3	其他有关部门	对属不符合税务、消防等相关部门管理规定的,由各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____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____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相关表格填写说明),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华府函〔2018〕93号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的请示》收悉。经2018年10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将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二横路旁面积6217.08平方米的地块纳入土地储备,并按起始价190万元、增价幅度2万元、竞买保证金95万元进行公开拍卖,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年限为50年。规划条件为30%≤建筑密度≤40%、1.0

≤容积率≤1.5、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

(二) 将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一横路旁面积8235.19平方米的地块,按起始价230万元、增价幅度2万元、竞买保证金115万元进行公开拍卖,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年限为50年。规划条件为30%≤建筑密度≤45%、1.5≤容积率≤2.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

(三) 将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一横路旁面积8759.15平方米的地块,按起始价240万元、增价幅度2万元、竞买保证金120万元进行公开拍卖,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年限为50年。规划条件为30%≤建筑密度≤45%、1.5≤容积率≤2.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

(四) 将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旁面积28878.3平方米的地块纳入土地储备,并按起始价108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竞买保证金5400万元进行公开拍卖,土地用途为住宅,使用年限为70年。规划条件为建筑密度35%、容积率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70米、停车位按每户1:1.1个配置。

(五) 将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与工业五路旁34484.8平方米的地块纳入土地储备,并按起始价130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竞买保证金6500万元进行公开拍卖,土地用途为商业,使用年限为40年。规划条件为建筑密度50%、容积率2.5、绿地率25%、建筑限高80米、停车位按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1个。

(六) 将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旁34484.8平方米的地块纳入土地储备,并按起始价130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竞买保证金6500万元进行公开拍卖,土地用途为商业,使用年限为40年。规划条件为建筑密度50%、容积率2.5、绿地率25%、建筑限高80米、停车位按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1个。

(七) 将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三横路与工业五路旁60347.25平方米的地块纳入土地储备,并按起始价23000万元、增价幅度200万元、竞买保证金11500万元进行公开拍卖,土地用途为住宅,使用年限为70年。规划条件为建筑密度35%、容积率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米、停车位按每户不小于1:1.1个配置。

(八) 将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三横路与工业五路旁60347.25平方米的地块纳

入土地储备，并按起始价 23000 万元、增价幅度 200 万元、竞买保证金 11500 万元进行公开拍卖，土地用途为住宅，使用年限为 70 年。规划条件为建筑密度 35%、容积率 3.0、绿地率 30%、建筑限高 80 米、停车位按每户不小于 1:1.1 个配置。

（九）将水寨镇馒头岭安置区的 32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无偿划拨给五华县水寨镇大岭村民委员会（使用权类型按出让方式作为大岭村留用地安置地块），作为兴建五华县大岭村卫生站用地，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规划条件为建筑密度 37.5%、容积率 2.12、绿地率 30%。

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此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华兴石场等变更 矿区范围的批复

华府函〔2018〕94号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议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华兴石场、五华县根基矿业有限公司河东镇深肚石场、五华县油田万华石场变更矿区范围的请示》收悉。经 2018 年 10 月 16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华兴石场、五华县根基矿业有限公司河东镇深肚石场、五华县油田万华石场变更矿区范围，按要求进行储量核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和矿产权评估等工作后，依法有偿办理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登记手续。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此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土方石方、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堆放处理 费用问题的批复

华府函〔2018〕95号

县琴江新城办：

你办《关于审议土方石方、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堆放处理费用问题的请示》收悉。经2018年10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对政府部门已发包未完成的土石方搬迁工程，经有关部门核定需外运堆放处理的方量，将堆放处理费用计入工程总结算费用，按程序申请增加工程费用，并按原渠道统筹解决堆放处理资金；对今后实施的政府性项目，测算需外运堆放处理的土方石方、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方量，将堆放处理费用单项列入工程总费用。请你办会同各镇和县有关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此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县经济开发区内道路和部分城市道路办理用地 手续的批复

华府函〔2018〕96号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县经济开发区内道路和部分城市道路办理用地手续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工业园区面积214461平方米道路纳入国

有土地储备后无偿划拨给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园区道路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二) 同意将县城面积 28641 平方米道路纳入国有土地储备后无偿划拨给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县城规划建设道路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具体事项由你局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此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3日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国有企业 收购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国有企业收购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9 月 12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国资办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五华县国有企业收购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国有企业对外收购资产行为，促进企业投资决策科学性和制度化，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

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属国有企业（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和镇所属国有企业（独资企业、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收购资产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购资产是指企业对外收购非国有资产的投资行为，包括出资收购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产权等。

第四条 企业因涉及民生问题、社会稳定、重大规划调整以及上级政策规定等原因，确有必要进行收购资产的，应严格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程，由县国资办审核把关后，报县政府同意或由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企业作为收购资产的主体，决策前应当经过科学、全面、充分、严密的前期论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统筹考虑企业比较优势、资产负债水平、实际筹资能力和运营风险控制等因素，论证分析收购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依据、技术与经济可行性、法律可行性及其他影响收购实施的情况。

第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企业负责编制，原则上应当通过综合评审论证。可行性评审论证由县财政（国资）、法制部门全程参与，必要时邀请有关职能部门参与复核，也可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未通过或者存在重大争议的，不得进入决策程序。

第七条 企业收购资产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被收购对象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由企业报县国资办核准。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是确定收购价格的重要依据，收购价格必须不高于评估价且不低于评估价的90%。收购资产方案由企业自行制定后报县国资办备案。

第八条 企业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为总经理办公会，下同）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对收购资产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等进行审议。董事会会议应形成规范的会议记录，并由董事在决议上签名。镇所属企业收购资产，还应当经过镇班子集体研究，形成相关决议或者会议纪要。

第九条 县国资办对收购资产项目实行审核制。企业应当在事前（一般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即向县国资办报告有关情况，并由县国资办报告县政府确定收购资产意向。收购资产项目经综合评审、董事会会议等通过后，企业应当及时向县国资办报送收购资产项目的请示、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及会议决议等材料。

第十条 对企业提交的收购资产项目申请，县国资办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备性、内部决策程序合规性和投资方向等内容审核，并报请县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严格国有资产重大事项报批程序。收购资产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由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长批准实施；收购资产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至2000万元的由县国资办审核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实施；收购资产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由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县委常委会议审议，审议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企业不得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收购协议、文件等。

第十二条 企业收购资产经批准后的方案，应当在县政府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将投资风险控制纳入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内控系统、信息管理等方面，建立有利于风险识别、风险控制、风险化解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各种制度预案。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对收购资产项目建立后评价制度，组织开展收购行为后评价工作，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建立后评价评审领导小组，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系统调查和全面回顾，一年内完成后评价报告，做好后评价整改工作。后评价报告应当在完成后10日内报县国资办备案。

第十五条 县财政、国资、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在资产保值增值方面加强监督检查，视具体情况，对企业完成后评价的收购资产项目开展抽查工作。

第十六条 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国资监管有关规定以及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资产损失的，经调查核实，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对企业收购资产监督管理的未尽事宜，以及企业其他投资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五华县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体育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五华县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调动我县开展全民运动健身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全民运动健身蓬勃发展的局面，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

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大力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全面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服务群众、贴近生活、重在建设、注重实效、因地制宜、多办实事，千方百计破解群众的健身难题，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动员有力、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以创建活动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增强城市发展活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政主导。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要明确创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实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做到有布置、有要求、有检查、有验收，以创建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广泛深入开展。

2. 坚持因地制宜。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打好基础，突出特色，科学编制覆盖全县的创建总体规划，科学规划县、镇、村（居）的全民健身发展网络布局，确保创建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定位精准、措施得力。

3. 坚持协同推进。运用多种手段，调动各方力量，广泛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居民参与创建工作，发挥各类社会主体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参与度，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实现共建共享。

4. 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身的突出问题，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不扰民，真正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创建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运动健身和健康生活的新期盼、新需求。

（三）创建目标。

到2021年，全县要全面达到《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所规定的目标，力争提前达到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指标，成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发展改革

局、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创建标准

机构完善，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各部门职责明确，经费保障有力；全民健身设施规划科学完备，公共服务完善，场地设施充足；社会参与广泛，政策体系健全，投入机制健全，激励措施到位。

三、创建措施

(一) 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为加强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 晖 县委书记、县长

常务副县长：温燕玲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张云中 县政管办主任

廖焕雄 县体育局局长

成 员：由县府办、宣传部、体育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工商务局、民宗外侨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卫计局、税务局、工商质监局、安监局、统计局、旅游局、法制局、老龄办、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共 28 个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体育局，由廖焕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曾经纬副局长为副主任，具体负责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的日常工作。

(二) 夯实基础，促进全民运动健身。

1. 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1) 实现县体育总会和农民体育协会全覆盖。

(2) 大力培育发展基层团体体育组织。到 2018 年底，全县 16 个乡镇必须成立镇级足球协会和体育工作站；县体育局必须加强对在册 23 个协会的体育行政管理机构建设，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配备 1-2 名专职体育工作者或 5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大力发展社区体育俱乐部，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到 2020 年，全县各单项体育协会将达到

30个以上，100%的镇建有体育组织，城市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站（点）或体育俱乐部，8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有体育健身站（点），100%的镇有专职体育工作者。（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2. 改善城乡全民健身基础设施。

（1）加强县城全民运动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完善县城琴江新区的五华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县城中心的长乐公园、上坝社区的体育公园、琴江社区的体育公园、老河道社区体育公园（曾用名人民公园）的运动健身设施设备，推进在建工程县奥林匹克运动中心惠堂体育场、威光体育馆、国家体育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国家级曲棍球训练基地等的建设，要求2020年底竣工。（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局、统计局）

（2）大力新建或改造镇、村（居）足球场、体育文体广场和多功能运动场地。实现全县446个行政村（居）体育文体广场全覆盖，16个乡镇均建有多功能运动场的目标，到2020年，保证各乡镇均有一定规模的社区多功能（包括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健身路径等）运动场，各中学和中心小学均应因地制宜建成或改造一块足球场，各行政村（居）实现文体广场工程全覆盖；在2017年全县新建足球场38块的基础上，2018年底，全县须新建24块足球场地，2020年再新增12块足球场地。到2020年，五华元坑足球旧址公园、五华县球王文化产业园和五华县国家女子足球训练基地要建成使用，全县各类足球场地数量要达到282块，全县体育场馆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现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85平方米的基础上，要达到2.0平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局、文广新局）

（3）要因地制宜利用荒滩、路边林地等闲置土地扩大增量资源，加快全县绿道网配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构建集体育、健身、旅游于一体的绿色体育休闲带，在现有特色体育公园2个，自行车道120公里，健身房180个，徒步运动路径40条路线200多公里的基础上（遍及16个乡镇），到2020年底，力争全县特色体育公园增加到4个，自行车道增加到180多公里，健身房增加到200个，健身步道遍及16个乡镇的412个行政村，路线要达到300公里以上。（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局、旅游局、各

镇人民政府)

(4) 进一步盘活资源,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所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工作。到2020年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比例要从2017年的92%增加到95%以上,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比例要从2017年的60%增加到65%以上;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要达到100%。

到2020年,全县要新建6个重点项目,新建3个社区体育公园,建成5个足球主题公园,1个足球小镇,城乡应普遍建成15分钟健身圈。(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

3. 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1) 积极承办梅州客家和梅州辉骏两支中甲职业足球队的主场赛事,以职业足球赛为龙头,带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增强全县人民的运动健身意识,促进人民自觉参与运动健身。(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公安局、安监局、卫计局)

(2) 积极组队参加市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竞赛活动;全力办好县级以上运动会和群众体育项目比赛活动,积极筹划每年一次的全县综合性运动会,每年举办13次以上的有一定规模的群众性单项比赛。(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公安局)

(3) 结合创新开展全民健身日、南粤幸福活动周等健身活动,扶持各镇举办大型体育活动或单项比赛,大力开展乡镇足球运动,鼓励行政村(社区)每年举行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扶持推广民俗民间传统、乡村农味农趣运动和残联运动项目;大力助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各类体育活动。着力打造“一县一品牌”、“一镇一特色”、“一会一品”的品牌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总工会、农业局、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4) 打造群众运动品牌活动。积极打造春节“球王杯”足球赛和元宵节“状元杯”篮球等我县传统品牌赛事;充分利用节日,积极举办“三八节”女职工系列体育活动、“五一、五四移动信合杯”篮球赛、8月8日全民健身展示会、健身气功展示会、寒暑假青少年健身夏令营等大型健身活动;大力推进我

县机关足球赛，丰富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生活。（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妇联、总工会、老龄办、团县委）

（5）倡导绿色体育休闲活动。完善绿道网配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形成集体育、健身、旅游于一体的绿色体育休闲带，吸引更多的人群参与休闲运动健身。（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6）开展校园体育活动。学校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学生阳光体育活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促进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每年举办1次的学校运动会活动，积极开展幼儿园、中小学男女足球队、高中男子足球队的校园四级联赛，做好各类苗子的选拔和培育工作。（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体育局、财政局）

4. 加强健身指导，提高健康素养。

（1）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采用志愿服务活动形式，结合季节、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到各个活动场所开展系列科学健身推广活动，普及预防疾病促进康复的科学健身知识，培养城乡居民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卫计局）

（2）改善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条件，完善县级体质测定，提高国民体质监测水平。在有条件的乡镇因地制宜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按标准配备测试设施和测试场地，招聘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兼）职人员，健全国民体质测试技术队伍，明确他们根据测试个体数据开具运动处方的职责，提出客观合理的对策建议，提高大众健身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卫计局）

（3）加强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培育一批农民社会体育指导员，推广家庭健身教练，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到2020年实现全县每个行政村都有3名以上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保证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均每年开展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时间达到52小时以上，在建有场地的农村和全民健身站（点）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全覆盖。（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

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4）打造“示范型体育社会组织”，以示范引领全县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三）突出足球特色，发展足球文化产业。

擦亮足球金字招牌，打造“元坑足球发源地—球王文化产业园—足球文化公园—足球小镇”的足球文化生态健康旅游特色产业带，发展足球运动，改善乡村健身基础设施，促进全民健身运动。

1. 建设五华元坑足球旧址公园。五华元坑足球旧址公园位于五华县长布镇源潭村，是中国内地现代足球发源地，是梅州市申报确认为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广城市的代表项目之一。第一期规划用地面积98.1亩，投资5464.4万元，总建筑面积360.18平方米，规划复建中书院，毕安和边得志雕像、服务中心，修缮足球场旧址、瞭望台、东门、西门、环山跑道旧址、现代足球之路、师德园、现代足球文化启蒙园和“一带一路”景观道路等景区设施。（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局、税务局、统计局、工商质监局、国土资源局）

2. 建设球王文化产业园。球王文化产业园在李惠堂故居联庆楼旁边，首期规划30亩、投资6612万元，兴建一个球王文化广场、球王博物馆、球王雕像和足球体验场等。（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局、税务局、统计局、工商质监局、国土资源局）

3. 建设五华县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规划面积约17.54万平方米。第一期工程：投资约3.47亿元，建成一个可容纳2.7万位观众的11人制国际标准足球场—惠堂体育场。第二期工程投资3.6亿元，其中投资1亿元建设一个7000平方能容纳3000人的标准化体育馆—威光体育馆，并配套做好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水上娱乐、健身广场等公共体育设施的全民健身中心。（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局、税务局、统计局、工商质监局、国土资源局）

4. 建设五华县国家级运动休闲（足球）特色小镇。小镇面积5平方公里，

主要由核心区、扩展区和辐射区三部分组成，总投资16亿元，足球区规划建设12个11人制标准足球场、2块曲棍球球场和1所足球学校，配套建设1个四星级酒店公寓、运动员公寓、足球产业办公楼、山林住宅、球迷酒吧街、餐饮美食街等。（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局、税务局、统计局、工商质监局、国土资源局）

（四）多方筹资，加大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

根据《五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华府〔2016〕31号）和《五华县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华府办〔2016〕25号）文件精神，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逐年增加全民健身事业经费投入，体育部门每年用于群众体育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达60%以上；鼓励外出乡贤、企业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捐赠和赞助，引导社会资金，形成合力，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积极申报中央、省级体彩公益金资助新建（改建）足球场、镇村全民健身广场建设，全力推动我县全民运动健身事业的发展。（牵头单位：县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科工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证明事项 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法制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五华县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8〕29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8〕183号）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为做好清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范围

现行有效的县镇两级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

二、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分类完成清理任务。

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由负责实施（起草）的县政府部门提出取消的清理建议，由县法制局审核汇总后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并在2018年年底完成有关取消工作。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由规范性文件制定部门决定直接取消或到2018年年底取消；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决定直接取消或到2018年年底取消；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决定直接取消或到2018年年底取消。

各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职责可参照落实。

三、清理标准

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可以直接取消的，要作出决定，立即停止执行，同时启动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程序，并在3个月内完成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或废止。对应当取消但立即取消存在困难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2018年年底取消。

四、清理步骤

我县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从本通知发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底基本完成，分五个阶段开展。

(一) 动员部署阶段(10月10日前完成)。

各镇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办发〔2018〕47号和粤府办〔2018〕29号文件精神，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我县实施的证明事项底数。要及时制定本镇、本单位的清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股室)和联络人，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 形成清理建议目录阶段(10月18日前完成)。

各镇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清理范围、清理职责、清理标准相关要求，对本单位负责实施(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逐项梳理，提出直接取消或2018年年底取消的建议，证明事项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形成县镇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附件1:表1)。

各镇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各部门要按照相关清理要求，逐件逐项梳理，拟定直接取消或到2018年年底取消的清理证明事项目录(附件1:表2);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共同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县镇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目录和拟取消目录，以及清理工作报告(有无证明事项清理目录，均需报告)，各责任单位应于10月18日前报县法制局(本方案中报送所涉材料均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 审核汇总上报建议阶段(11月15日前完成)。

县法制局收到各部门报送的证明事项清理建议目录，应会同县编办进行审核论证，提出审核意见。县法制局根据审核意见，对证明事项清理建议目录进行梳理、审查、汇总。

(四) 清理结果审定公布阶段(12月5日前完成)。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决定，由县法制局报县政府作出;

各镇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决定，由各镇各部门自行作出。作出取消决定的同时，实施（起草）部门要启动修改或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程序。

各镇各部门的证明事项清理结果，应当在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布。

各镇各单位应当于11月15日之前将本单位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报告及《县镇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附件1：表3）报县法制局汇总审核。县法制局要在12月5日前将本县证明事项清理取消情况报县政府审定，以县政府名义报市法制局。

（五）后续跟进阶段（2018年12月以后）。

1. 各镇各部门要以这次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切实改进服务作风，提升监管效能。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更新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要加强督促检查，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及时纠正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2. 涉政府规范性文件修订或废止的，各实施（起草）单位要在3个月内完成修订、废止工作。

五、清理要求

各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性，把清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责任人员和时间节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理工作。

（一）全面清理不留死角。

此次清理工作的清理范围涉及现行有效的县、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

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清理责任单位要认真按照清理范围，对证明事项逐项进行梳理研究，做到应清必清、务求彻底。同时，相关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主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对本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清理，各部门要结合去年全面清理文件情况以及《梅州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参考目录》（在证明事项清理专用邮箱下载：mzsfzyk@163.com。密码：2263326fzyk）予以参考对照对应（即可对应市参考目录清理本单位起草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做到应清必清、不留死角。

（二）确保清理质量。

此次清理工作的清理目标，是确保2018年年底以前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各清理责任单位要严格把握清理标准，对证明事项及其设定依据，进行全面甄别、准确判断、逐项审查，确保填报事项、依据和建议意见准确、具体，符合要求。

（三）加强落实衔接。

各镇各部门要周密部署、紧密衔接、落实到位。县法制局、编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进各镇各部门工作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资料报送，及时总结经验。

各镇各部门要于2018年10月12日前将本次清理工作的有关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名单报县法制局（联系人：谢文彬；电话/传真：4432235；邮箱：mzwhfzj@126.com）。

附件(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汇总表、五华县XX单位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联络人员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电子商务 服务站点建设绩效评价奖补规定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五华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绩效评价奖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中小企业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五华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绩效评价奖补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和县关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评价对象

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电商孵化基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包括原阿里巴巴“农村淘宝”服务站）。

二、评价方式

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县电商办牵头相关部门组织评委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实地考察和查阅记录台账、数据采集报送平台的方式进行评审。

三、评分要求

绩效评价分值设计为100分，按照建设要求将绩效评价标准设定为三个等级：70分以下为不达标级水平，71-90分为达标级水平，91分以上为示范级水

平。达标级水平以上的，可享受政府建设服务站点奖补扶持政策。

四、建设要求

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一般设在镇、村中心区域，交通便利，生活便捷处。结合小百货商场、商铺、便利店、杂货店、农资店等，进行规划整合，打造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有条件的可以利用一间独立的门店进行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一）硬件要求（30分）。

1. 门面标识。有营业证照和悬挂店面招牌，招牌统一标识。镇级服务中心招牌内容为“五华县XX镇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的招牌内容为“五华县XX镇XX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有其他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可在招牌右边空位处依次增加。农村电商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的店（面）铺，要求内外墙体刷白（批白灰墙以上）、整洁干净、外观雅致、招牌醒目。（8分）

2. 经营面积。镇级服务中心店铺面积不低于150m²，并设有能容纳10人以上的培训孵化区域；村级服务站店铺面积不低于30m²。镇级服务中心及村级服务站的店（面）铺门前均可停放物流配送车辆、群众购物交通工具等。（8分）

3. 硬件设备。对配备的电脑、电视、产品展示架、智能快递柜、监控摄像头、人流统计器、行政牌及镇级服务中心的培训桌椅等，要妥善管理和维护，使其始终保持有完好的工作状态，有独立经营区域、商品展示区、有专用网线，并根据业务需要设有仓储物流区。（8分）

4. 内部环境。内部有背景墙，装修设计美观、空间布局合理，张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规章制度和便民服务措施。（6分）

（二）软件要求（70分）。

1. 业绩要求（30分）。

（1）年网络交易额2.4万元以下（含2.4万元）5分；

（2）年网络交易额2.41—3.5万元（含3.5万元）10分；

（3）年网络交易额3.51—4.5万元（4.5万元）20分；

（4）年网络交易额4.51万元以上30分。

2. 管理要求（30分）。

(1) 电子商务业务操作熟练, 善经营、会管理, 有情怀、有思路、有干劲、有成效。(5分)

(2) 有向村民宣传服务站各项功能、电子商务行业相关资讯, 提供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培训, 培育、引导农村群众的网上购物、商品销售、购买服务等习惯, 有组织当地青年参加网上创业就业学习、交流, 营造氛围, 培育人才。(4分)

(3) 有帮助村民网上购物, 并协助解决购物过程产生的纠纷等问题。积极参与及组织收集当地特色农产品开展对外宣传推广、信息发布和销售工作。(5分)

(4) 有为村民提供水电、宽带、话费等生活的网上缴费, 代收代发快递、车票代购、酒店预订、就诊预约、本地资讯等服务; 有与金融机构合作, 提供小额取现、生产贷款等服务; 有对外发布村级政务服务内容。(3分)

(5) 有与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企业合作, 依托村级服务站网上销售, 开展技术指导。(3分)

(6) 有与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对接(网址: www.wuhuaec.com), 并按平台规范要求, 及时准确完成信息和数据的采集、录入上传工作。(5分)

国家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对接工作(网址: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由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完成。

(7) 做好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运营中标单位交办的相关工作, 有业务台账记录等。(5分)

以上内容以走访群众了解和现场查阅“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服务记录本”记录情况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打分。

3. 服务要求(10分)

(1) 人员配置。镇级服务中心3人以上、村级服务站1人以上, 面向群众开放运营服务时间25天/月以上。(5分)

(2) 服务态度热情周到, 无顾客投诉、无重大纠纷。(3分)

(3) 有一批相对固定忠实的宣传、代购服务对象和亲朋好友, 掌握一批固定的收货地址。(2分)

五、加分项目

(一) 站长是由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担任的, 加5分;

(二) 在“6·18”“双十一”“双十二”或“年货节”等特殊节日销售活动期间，年网络交易额排全县前10名，加5分；

(三) 年网络交易额10万元以上，加5分；

(四) 年网络交易额2.4万元以上，有推动本区域农村产品上行交易，且其农产品上行交易额占年度网络交易总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加1分，以每增加10%加1分，封顶10分；

(五) 工作创新能力强，做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运营模式、成功经验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或被业界推广的加5分；

(六) 被市级以上部门评为典型服务站的加5分，县级加3分；

(七) 培育自主品牌，获得省级认定（认证、奖励）的加5分，国家级认定（认证、奖励）的加10分。

六、奖补办法

(一) 奖补梯次。镇级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的场地租金、水电及孵化（增值）培训等费用奖补按照绩效评价分值分等级进行奖补。71—80分按奖补标准基数的90%进行奖补，81—90分按奖补标准基数的全额进行奖补，91分以上按奖补标准基数的110%进行奖补。

(二) 奖补标准。达标的镇级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VI系统装修材料奖补45000元，场地租金、水电及孵化（增值）培训、信息采集、数据上传、运营服务费用等，以每个镇10个村级服务站为基数（含不足10个站），每月奖补5000元，每增加一个村级服务站，增加奖补150元/站/月；达标的村级服务站给予一次性VI系统装修材料奖补4500元；每月给予场地租金、水电和信息采集、数据上传等奖补450元。

2017年度，阿里巴巴“农村淘宝”服务站的奖补，经绩效考核评价达标的，按上述标准予以奖补。

(三) 奖补形式。根据评审结果，应给予各站点奖补资金的基数，由县中小企业局制订《五华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绩效评价奖补资金计划》，报县财政局核拨。

(四) 奖补期限。以县中小企业局与中标单位签订的《五华县镇村电商站

点建设项目（包组三：镇级服务中心及新增村级服务站建设和原淘宝服务站升级的部分设备设施与形象VI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等）》的约定条款执行，即：建设期限为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止；运营服务期限为2018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止。

七、其他事项

（一）数据报送。每天12时和24时，各服务站点依据第三方交易平台后台数据，将网络交易数据上传至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和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二）评价时间。以自然年为绩效评价考核年度，从2018年起，每年对镇级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进行一次绩效评价考核。凡评分低于70分以下的，撤销该镇级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的合作资格。

（三）2018年度的场地租金、水电及孵化（增值）培训、信息采集、数据上传、运营服务费用等奖补，以中标单位与该镇、村服务站点合作人签订的《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镇村服务站（点）建设运营合作协议书》时间为准，按实际建设运营合作时间进行奖补。一次性的VI系统装修材料奖补，则需运营满一周年，并经绩效评价考核达标后给予核补。

（四）对镇级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建设的软硬件要求，经绩效评价考核不达标的，直接撤销该镇级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的合作资格。

（五）镇级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的建设运营情况，由所在站点负责人进行自评，并填报《五华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绩效评价表》，网络交易数据以其在第三方交易平台后台交易数据截图为凭证。县级运营中心对各服务站点提交的《绩效评价表》进行抽查核实，对弄虚作假、不对接上级业务系统平台、不录入（上传）数据、不记录业务台账等影响项目建设评价验收的，实行一票否决，撤销该站点的合作资格。

（六）凡被撤销站点合作资格的，取消其享受政府给予VI系统装修材料、场地租金、水电及孵化（增值）培训、信息采集、数据上传、运营服务费用等奖补政策待遇的同时，收回由中标单位代项目主管部门为站点“命名”的牌匾和配套设备设施等。

关于落实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通报

第 25 期

红火蚁为检疫性有害生物，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种专家组确定的世界 100 种最具危害性的入侵种之一，可叮咬人体，过敏体质的人严重的可导致昏迷休克，严重威胁发生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生态宜居环境。县委、县政府对此高度重视，5月30日、9月10日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7月20日对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召开了专题会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对落实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进展情况

（一）在落实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中，落实责任，加强宣传、调查和监测，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主动购买专用药物防控的镇和单位。

单位名称	发生情况	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转水镇	全镇 21 个村均有不同程度发生	1. 调查监测详实清楚； 2. 积极主动在各种会议和信息上宣传，专门召开了现场培训会； 3. 主动购买专用药物 40 件进行统一防控工作。
岐岭镇	荷梅、龙岭、青溪、龙水村等	1. 主动调查监测； 2. 积极在各种会议和信息上进行宣传； 3. 在确认发生红火蚁疫情当天即主动购买专用药物防控。
梅山镇	梅林、金坑、梅东村等	1. 主动调查监测； 2. 积极在各种会议和信息上进行宣传； 3. 在确认发生红火蚁疫情当天即主动购买专用药物防控。
河东镇	下坝、高榕、增塘、走马、东溪、油新、联岭、平东村等	1. 主动调查监测； 2. 在各种会议和信息上进行宣传； 3. 主动购买专用药物防控。
郭田镇	未发生	1. 主动调查监测； 2. 积极在各种会议和信息上进行宣传； 3. 主动购买专用药物应急储备。
华阳镇 长布镇	未发生	1. 主动调查监测； 2. 在各种会议和信息上进行宣传，上报情况及时。

农业局	下属渔苗场、农科所、农场基地有发生，负责全县红火蚁疫情技术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组织专业的防控队伍，加强巡查监测，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县发生地进行调查监测，对发生疑似红火蚁疫情报告的在24小时内响应，及时组织植检员到现场确认，今年新确认发生4个镇； 2. 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印发各种宣传资料、挂图等5000多份发放到各镇各单位，在下乡过程中加强现场培训工作，下发防控通知，在各种会议上加强农技人员的防控技术培训； 3. 积极主动协调购买渠道，购买专用药物应急储备。
公路局	部分国省道公路沿线绿化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调查监测，及时主动上报有关情况； 2. 积极在各种会议和信息上宣传，对各道班管护员进行专门的培训，专门印制宣传标语6条悬挂； 3. 主动购买专用药物进行统一防控工作。
教育局	部分学校的操场和绿化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各学校责任，主动进行宣传培训； 2. 各学校主动购买专用药物防控，个别学校聘请专业公司专业防控。
城综局	县城各公园、绿化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巡查监测，及时上报发生情况； 2. 加强管护人员宣传培训工作； 3. 主动购买专用药物防治。

(二) 在落实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中，调查监测不到位、宣传培训较少、群众反映强烈、处理不及时、没有及时报告发生情况的镇和单位。

单位名称	发生情况	存在问题
横陂镇	横陂片的16个村、锡坑片、小都片的部分村有不同程度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监测不到位，对群众反映发生严重的没有及时调查处理； 2. 宣传培训少； 3. 没有购买药物防控，没有上报统计表和情况报告。
水寨镇	除榕树、岗阳村外的其余21个村均有不同程度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监测不到位，对群众反映发生严重的没有及时调查处理； 2. 宣传培训少； 3. 没有购买药物防控，没有上报统计表和情况报告。
华城镇	新一、河子口、红星、塔岗、西区社区、城东、齐乐等村有不同程度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监测不到位，对群众反映发生严重的没有及时调查处理； 2. 宣传培训少； 3. 没有购买药物防控，没有上报统计表和情况报告。

潭下镇	上围、光华、南华、百安等村	没有购买药物防控，没有及时上报统计表和情况报告。
棉洋镇	黎洞、竹坑、联西等村	没有购买药物防控，没有及时上报统计表和情况报告。
安流镇	东礼村	没有购买药物防控，没有及时上报统计表和情况报告
双华镇 龙村镇 周江镇	未发生	没有及时上报统计表和情况报告
水务局 林业局 环保局 科工商务局 文广新局 卫计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安监局 民政局 产业园管委会 电信公司 移动公司		没有购买药物防控，没有及时上报统计表和情况报告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当前正是秋季防控的有利时期，各镇、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统筹资金，紧抓防治的有利时机，购买专用药物对发生区域进行统一施药防治，切实降低虫口密度，最大限度减少伤人事件发生。

（二）继续做好调查监测和宣传工作。各镇、各相关单位要坚持定期对所属区域进行巡查处置，对发生地和新植绿化地、果园等重点区域加密巡查，发现活蚁，立即组织施药扑杀，确保红火蚁的危害降到最低。

（三）在落实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中，要求前期工作不够落实的镇和单位要对照存在问题，迅速整改，抓紧落实。在下次的督查工作中发现职责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将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关于2018年1至9月份社保护面工作的情况通报

第26期

今年1至9月份，各镇各有关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社会保险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创新思路，锐意进取，狠抓落实，全力推进社保护面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6个镇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工作进展顺利，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各镇1至9月新增参保人数4262人，完成率85.38%，其中水寨、河东镇超额完成任务，横陂镇完成任务的94.01%、转水镇完成任务的93.83%（见附件1）。县有关单位超额完成参保护面任务的单位有县卫计局和县教育局，任务完成率分别为120%和111%（见附件2）。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全县社保护面工作的要求，围绕目标任务，实行一把手负总责，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快推进扩面工作，确保顺利完成今年的扩面任务。

附件：1. 2018年1至9月份各镇社保护面工作进度表

2. 2018年1至9月份县有关单位社保护面工作进度表

附件（2018年1至9月份各镇社保护面工作进度表、2018年1至9月份县有关单位社保护面工作进度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关于9月份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工作的 情况通报

第27期

为严格落实《梅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测评办法（试行）》（梅市明电〔2017〕57号）的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第三方测评机构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于9月份对全县16个镇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考核测评。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本次县对镇的考核测评结果（附件1）来看，80分以上的有1个镇（周江镇），70至79.9分的有10个镇，69.9分以下的有5个镇（安流、棉洋、龙村镇排名靠后）。各镇对第三方测评机构和县广播电视台曝光的存在问题，均能够采取强力措施，落实整改行动，环境卫生情况均有所改善。但是镇村“六乱”现象仍比较突出，检查发现部分村道、民房及河（溪）道旁边乱堆乱放现象仍较为严重，河（溪）道水体有明显垃圾、漂浮物现象。

从各镇统计上报“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情况（附件3）来看，“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完成较好的是河东、转水、华城镇，较差的是华阳、安流、棉洋镇。

二、存在问题

（一）乱堆放杂物和垃圾现象较普遍。各镇均不同程度存在乱堆放现象。一是水寨、横陂、河东、安流、棉洋、梅林、华阳高速收费站连接道路存在乱堆放木材、建筑垃圾、大件铁门、废旧轮胎、塑料制品垃圾、生活垃圾现象。二是部分镇主要街道，村主要村道两侧、群众房前屋后均有乱堆乱放杂物或垃圾的现象。三是镇村生活垃圾由于清运不及时，垃圾收集设施周边存在垃圾散落现象，有的破损垃圾收集设施更换不及时，致使垃圾四散、污水横流，孳生四害，形成新的卫生死角。

（二）河道沟渠水体污染治理不容乐观。一是河道沟渠监管线长面广，各

镇河（溪）道沿途村庄群众环保意识淡薄，直接往河（溪）道内或河岸堤坡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部分镇对河长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镇、村级河长履职管护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巡河流于形式，未及时组织清理河道生活垃圾、水面漂浮物，以致严重影响水环境，破坏当地和下游的生态环境。

（三）农村建房秩序混乱。很多农村建房没有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或者证件不齐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违章乱建”现象较为突出，农村建房长效管理机制和“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建房的监管督查未得到有效落实，农村建房秩序混乱。

（四）基础设施建设进展缓慢。虽经镇村做了大量工作，但仍有部分群众对生活垃圾中转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理解、不支持，造成一些站点选址、征地和三通一平、管网铺设等至今未能完成，甚至部分已进场施工的还存在阻挠施工等现象。加上施工力量不足，环节不紧凑，中标企业融资不到位，项目建设的有关报批报建手续未完成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总体推进缓慢，离目标要求差距甚大。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快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度。各镇和县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必须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对照任务清单，逐一督促检查辖区内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蹄疾步稳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强力整治圩镇“六乱”、村容村貌、水体污染。特别是要重点加快推进村级污水站点和管网建设、面上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垃圾中转站建设等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镇每月要定期研判本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量化、细化班子成员落实解决包干目标任务，以目标任务倒逼工作再部署、再落实。

（二）加强我县私人建房规划管理。各镇和县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等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建立完善农民建房规划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建设行为，使各项工作开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实现科学管控、长效管控。同时要加大农村建房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强化农村居民建房批后监管工作，对

“两违”建筑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拆除一起，坚决遏制农村“两违”建筑蔓延现象。

（三）加大沟通配合力度。各镇和县直有关部门既要明确细化落实职责，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又要加强沟通配合，不折不扣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全域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部署，快节奏、高效率开展工作，持之以恒把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推向深入，确保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附件：1. 9月份县对镇考核测评结果

2. 9月份镇对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排名表

3. 9月份各镇面上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9月份县对镇考核测评结果

镇 别	排 名	镇 别	排 名
周江镇	1	河东镇	9
华城镇	2	水寨镇	10
潭下镇	3	华阳镇	11
双华镇	4	梅林镇	12
长布镇	5	岐岭镇	13
横陂镇	6	龙村镇	14
郭田镇	7	棉洋镇	15
转水镇	8	安流镇	16

附件 2

9 月份镇对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排名表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水寨镇	1	澄湖村	1	水寨镇	13	榕树村	13
	2	坝心村	2		14	大湖村	14
	3	罗湖村	3		15	犁滩村	15
	4	大岭村	4		16	平湖村	16
	5	大布村	5		17	中洞村	17
	6	员瑾村	6		18	河尾村	18
	7	坝美村	7		19	大沙村	19
	8	高车村	8		20	黄井村	20
	9	善坑村	9		21	岗阳村	21
	10	莲洞村	10		22	协和村	22
	11	上坝村	11		23	良美村	23
	12	七都村	12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河东镇	1	高榕	1	河东镇	24	罗塘	24
	2	高车	2		25	宝瑞	25
	3	下一	3		26	蝉塘	26
	4	黄坑	4		27	化裕	27
	5	牛石	5		28	洋坑	28
	6	东溪	6		29	平南居委	29
	7	黄湖	7		30	平西	30
	8	平东	8		31	下二	31
	9	下陶	9		32	枫林	32
	10	再新	10		33	联岭	33
	11	林石	11		34	大嵩	34
	12	下村	12		35	桂岭	35
	13	河东居委	13		36	油新	36
	14	河口	14		37	增塘	37
	15	赛洞	15		38	苑堂	38
	16	三田	16		39	布头	39
	17	黎塘	17		40	再坑	40
	18	走马	18		41	桂田	41
	19	苑河	19		42	油田居委	42
	20	和民	20		43	浮湖	43
	21	沙渴	21		44	澄塘	44
	22	油田	22		45	万华	45
	23	黄泥寨	23		46	太和	46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转水镇	1	崧维	1	转水镇	12	早塘	12
	2	黄龙	2		13	流洞	13
	3	青西	3		14	蛇塘	14
	4	新丰	4		15	青塘	15
	5	矮车	5		16	崧柯	16
	6	长源	6		17	益塘	17
	7	新华	7		18	枫林塘	18
	8	维龙	8		19	新民	19
	9	居委	9		20	下潭	20
	10	里塘	10		21	黄梅	21
	11	五星	11		22	三源	22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华城镇	1	葵富村	1	华城镇	20	民主村	20
	2	新一村	2		21	新二村	21
	3	东区居委	3		22	维西村	22
	4	城镇村	4		23	万子村	23
	5	齐乐村	5		24	董源村	24
	6	西区居委	6		25	兴中村	25
	7	河子口村	7		26	南方村	26
	8	高竹村	8		27	西林村	27
	9	黄埔村	9		28	城东村	28
	10	铁炉村	10		29	黄金村	29
	11	新建村	11		30	湖田村	30
	12	新桥居委	12		31	新五村	31
	13	华安村	13		32	新亨村	32
	14	塔岗村	14		33	高华村	33
	15	维新村	15		34	河亨村	34
	16	新四村	16		35	新兴村	35
	17	兴一村	17		36	满堂村	36
	18	观源村	18		37	洋田村	37
	19	红星村	19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岐岭镇	1	罗经	1		岐岭镇	15	双山	15
	2	荷梅	2			16	龙寨	16
	3	黄福	3			17	荣贵	17
	4	赤水	4			18	礞下	18
	5	荣福	5			19	大蒲	19
	6	华源	6			20	塔星	20
	7	鲁占	7			21	岐居	21
	8	合水	8			22	北源	22
	9	黄塔	9			23	清溪	23
	10	龙水	10			24	王化	24
	11	龙岭	11			25	凤凰	25
	12	联安	12			26	孔目	26
	13	朝阳	13			27	皇华	27
	14	双居	1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潭下镇	1	模石村	1		潭下镇	12	新田村	12
	2	金石村	2			13	杞水村	13
	3	柏洋村	3			14	大玉村	14
	4	布坪村	4			15	竹梅村	15
	5	居委会	5			16	光华村	16
	6	中村村	6			17	百安村	17
	7	龙田村	7			18	南华村	18
	8	乐道村	8			19	上围村	19
	9	文里村	9			20	福灵村	20
	10	品畲村	10			21	汶水村	21
	11	锡坪村	11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长布镇	1	樟村	1	长布镇	15	福兴	15
	2	长安	2		16	青岗	16
	3	五彩	3		17	中心	17
	4	长生	4		18	红旗	18
	5	嶂下	5		19	长布居委	19
	6	高福	6		20	琴塘	20
	7	粘坑	7		21	金华	21
	8	大坑	8		22	栋岭	22
	9	栋新	9		23	大客	23
	10	大径	10		24	北洋	24
	11	横江	11		25	源潭	25
	12	大田居委	12		26	太平	26
	13	石础	13		27	梅塘	27
	14	蓝塘	1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周江镇	1	周江居委	1	周江镇	13	联太村	13
	2	崑头村	2		14	黄华村	14
	3	黄布村	3		15	利河村	15
	4	新良村	4		16	龙堵村	16
	5	中兴村	5		17	中兴居委	17
	6	甘茶村	6		18	桂子村	18
	7	早成村	7		19	龙洞村	19
	8	冰坎村	8		20	兰鱼村	20
	9	红源村	9		21	蓝坑村	21
	10	良宁村	10		22	溪口村	22
	11	狮潭村	11		23	增洞村	23
	12	利洋村	12		24	三河村	2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横陂镇	1	新联村	1	横陂镇	20	红光村	20
	2	坝头村	2		21	双联村	21
	3	坑口村	3		22	夏阜村	22
	4	崇文村	4		23	小都村	23
	5	横陂居委	5		24	贵人村	24
	6	横陂村	6		25	增华村	25
	7	江南村	7		26	联长村	26
	8	西湖村	8		27	超群村	27
	9	安全村	9		28	东山村	28
	10	长塘村	10		29	老楼村	29
	11	田布村	11		30	桐树村	30
	12	叶湖村	12		31	兴华村	31
	13	东升村	13		32	章联村	32
	14	罗陂村	14		33	小都居委	33
	15	湖塘村	15		34	锡坑居委	34
	16	新寨村	16		35	近江村	35
	17	杨恩村	17		36	长兴村	36
	18	石下村	18		37	班鱼村	37
	19	华阁村	19		38	增大村	38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郭田镇	1	碇南	1	郭田镇	8	湖华	8
	2	再下	2		9	龙潭	9
	3	蕉州	3		10	居委	10
	4	坪上	4		11	布美	11
	5	双光	5		12	三坑	12
	6	横塘	6		13	郭田	13
	7	石团	7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双华镇	1	禾沙村	1	双华镇	10	矮畲村	10
	2	公平村	2		11	虎石村	11
	3	华南村	3		12	黄径村	12
	4	华东村	4		13	冰塘村	13
	5	竹山村	5		14	福全村	14
	6	大陂村	6		15	军营村	15
	7	居委	7		16	苏区村	16
	8	华拔村	8		17	富美村	17
	9	双华村	9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安流镇	1	楼光村	1	安流镇	24	青江村	24
	2	万塘村	2		25	学园村	25
	3	学少村	3		26	湫溪村	26
	4	福龙村	4		27	双福村	27
	5	半径村	5		28	河沿村	28
	6	胜利村	6		29	大九村	29
	7	丰联村	7		30	葵樟村	30
	8	上布村	8		31	福江村	31
	9	福华村	9		32	大和村	32
	10	三江村	10		33	文葵村	33
	11	长江村	11		34	樟潭村	34
	12	吉水村	12		35	大同村	35
	13	蓝田村	13		36	半田村	36
	14	福岭村	14		37	福西村	37
	15	红山村	15		38	石门村	38
	16	吉程村	16		39	低坑村	39
	17	司前居委	17		40	联新村	40
	18	完塘村	18		41	福陂村	41
	19	大都居委	19		42	双径村	42
	20	联和村	20		43	里江村	43
	21	文葵居委	21		44	龙中村	44
	22	五联村	22		45	龙楼村	45
	23	安镇居委	23		46	东礼村	46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棉洋镇	1	罗城村	1		棉洋镇	15	富强村	15
	2	绿水村	2			16	洛阳村	16
	3	新光村	3			17	琴江村	17
	4	大光村	4			18	中新村	18
	5	福城村	5			19	美田村	19
	6	荣华村	6			20	联西村	20
	7	溜沙村	7			21	双璜村	21
	8	黎洞村	8			22	唐纯村	22
	9	红星村	9			23	葵岭村	23
	10	群星村	10			24	棉洋村	24
	11	桥居	11			25	美光村	25
	12	棉居	12			26	桥江村	26
	13	水湖村	13			27	阳光村	27
	14	竹坑村	14			28	平安村	28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梅林镇	1	福塘村	1		梅林镇	11	华光村	11
	2	尖山村	2			12	福新村	12
	3	新成村	3			13	新塘村	13
	4	琴口村	4			14	梅北村	14
	5	居委	5			15	梅东村	15
	6	梅林村	6			16	宣优村	16
	7	金坑村	7			17	梅南村	17
	8	三乐村	8			18	招田村	18
	9	上礫村	9			19	黄沙村	19
	10	优河村	10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华阳镇	1	莲高村	1		华阳镇	8	高塘村	8
	2	小拔村	2			9	坪南村	9
	3	华新村	3			10	社径村	10
	4	大拔村	4			11	华阳村	11
	5	太坪村	5			12	红洞村	12
	6	叶新村	6			13	华南村	13
	7	居委	7			14	陂坑村	1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龙村镇	1	大坑村	1		龙村镇	21	湖中村	21
	2	留畲村	2			22	云溪村	22
	3	先河村	3			23	大梧村	23
	4	梧溪村	4			24	龙村居委	24
	5	兴民村	5			25	石溪村	25
	6	榕溪村	6			26	三湖村	26
	7	南口村	7			27	南洞村	27
	8	登畲居委	8			28	水口村	28
	9	公联村	9			29	登畲村	29
	10	洞口村	10			30	黄狮村	30
	11	柏溪村	11			31	潭溪村	31
	12	水南村	12			32	睦贤村	32
	13	龙村村	13			33	新艳村	33
	14	樟华村	14			34	营田村	34
	15	杜坑村	15			35	下滩村	35
	16	南中村	16			36	翻新村	36
	17	硝芳村	17			37	金龙村	37
	18	黄洞村	18			38	官前村	38
	19	吉祥村	19			39	硝芳居委	39
	20	塘湖村	20			40	老田村	40

附件（9月份各镇面上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统计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人 事 任 免

县府 2018 年 10 月份免去：

曾云辉 五华县横陂中学副校长职务

魏明星 五华县商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提前办理退休

黄俊基 五华县皇华中学副校长职务，办理退休